

**周口市商务局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 周口海关
关于印发《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
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周商务〔2020〕29号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河南省财政支持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9〕26号）和《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稳外贸”政策创新试点的通知》（豫商贸发〔2019〕6号）文件精神，我市将开展外贸中小企业出资业务，创新外经贸发展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和引导作用，破解企业融资难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促进全市对外贸易稳步发展，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和周口海关联合研究制定了《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暂行管理办法（试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2020年4月2日

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 暂行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河南省财政支持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政策的通打》(渔政办〔2019〕26 号)和《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稳外贸”政策创新试点的通知》(豫商贸发〔2019〕6 号)文件精神,创新外经贸发展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和引导作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中小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破解企业敌资难题,周口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和周口海关联合设立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以下简称“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用于推动银行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的贷款支持,对银行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的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

第二条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思想: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户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建立外贸企业贷款损失补偿机制,引导合作银行降低中小外贸企业贷款实物资产抵质押要求,扩大出口信保保单、应收账款、出口订单等贸易融资规模。

第三条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的管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政府引导资金撬动金融杠杆,通过增信、信用保险、风险补偿等手段,调动银行贷款积极性,帮助我市中小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第四条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第五条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不以营利为目的,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承担合理损失,最大限度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

第六条建立由周口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和周口海关等为成员的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贷款融资业务，进行行业业务指导和监管，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成员单位职责：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管理并邀请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资金池管理的重大策略问题，引导企业充分应用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开展融资业务，市财政局统筹资金设立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准备金，并监督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准备金的使用和管理。市金融工作局负责金融政策咨询，周口海关提供企业报关业务咨询信息。

第二章 资金来源 I 运行方式和支持范围

第七条 市财政统筹外贸信贷准备金注入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开展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的试点业务。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运行期限为三年，发期初存放在外审企业纾困摸金池专用账户的外贸信贷准备金作为周口市中小外贸企业向承办银行申请贷款的增信手段，对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发放的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承办银行放大 5-10 倍向中小外贸企业发放贷款。

第八条申请外贸企业纾困资金的中小外贸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周口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经营对外贸易业务的资格。在周口海关统计数据中能够查询到企业当年的出口额。

（二）上年度有出口实绩，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含）以下，且上年度总营业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下。出口超过 3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原则上贷款所涉及的外贸业务需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企业必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三) 生产型企业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商贸型企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正常经营持续一年以上，经营管理规范，成长性较好。国际市场前景看好、外贸业务稳定并签订有外贸订单。

(四) 银行信用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无偷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且企业信用等级 B 类以上的外贸企业。

(五) 信用资质能够通过承办银行的相关审核。

第九条 市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公开招标 1-3 家商业银行作为运营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融资贷款业务的承办银行试运行期间可以直接指定 1 家承办银行开展业务。承办银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为外贸企业好困资金设立专门信贷方案，单独发放，独立核算或标识；

(二) 其专门信贷方案必须有明确的企业准入条件和业务审核时限；

(三) 贷款利率在央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

(四) 其专门信贷方案须具有较高的风险容忍度，对贷款不良率的容忍标准高于本行同类贷款平均水平；

(五) 具有服务中小企业的专业能力和专门团队，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

第三章 信贷产品和贷款流程

第十条 支持承办银行向企业发故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经营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机构对出口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风险保障，并提供信用增级，便利企业向承亦银行申请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同时向承办银行提供企业保单信息、买方信息等风险信息，便利承办银行管控贷款风险。

第十一条 鼓励承办银行向企业发煎外贸企业好困资金信用贷款。承办银行对企业发放外贸企业纾困资金，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企业发放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时，原则上不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其他抵质押和担保措施（企业法定

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夫妻双方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除外),

第十二条鼓励承办银行利用其掌握的大数据创新贷款审批方式,积极发放外贸企一业纾困资金贷款。

第十三条同一时间内,一家企业只能在单个银行享受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的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承办银行独立开展审贷业务,在为外贸企业开展贷款业务活动中,承办银行要为企业的经营活动信息保密,不得向其他同类企业泄露有关贷款文档中的商业机密。

第四章 补偿机制

第十五条承办银行应充分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不得放松对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的管理,如发生贷款损失,应积极挽损,不得放任损失扩大,否则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和周口海关有权暂停直至终止其承办资格。

第十六条承办银行在对符合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扶持条件的企业所提供的贷款发生损失的,贷款本息损失由承保地出口信用保险机构赔偿。不能完全赔付的利息损失由承办银行自行承担。不能完全赔付贷款的本金损失由外贸信贷准备金按照第十七条补偿比例和限额对承办银行进行扣款。

第十七条补偿比例和补偿限额如下表:

上年度出口规模 (万美元)	贷款损失*补偿比例			单户企业贷款损失补偿累计限额 (人民币) ¹
	出口信保 项下	非出口信用保险项		
		非纯信用	纯信用	
0-300 (含)	90%	50%	70%	50 万元
300-1000 (含)	80%	40*	—	100 万元
1000-3000 (含)	70%	30%	—	200 万元

说明: 1: 单户企业贷款损失补偿累计限额的计算周期为承办银行开展外贸贷的一轮周期。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夫妻双方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可视为纯信用方式。

第十八条 承办银行年度补偿率（每个年度实际发生贷款补偿总骤/当年初托管外贸信贷准备金金额）超过 1（1%）时，应暂停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新增业务（已授信的仍可放款），在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提交自查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恢复；累计补偿率超过 25% 时，够止该银行承办资格。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对承办银行被暂停新增业务或终止承办资格之前已授信并经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工作领导小组核准的专项贷款 1 继续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第十九条 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发生逾抑、承办银行应照贷款合同和法律规定及时清收。出口信保赔偿之外的损失和非出门信保项下的损失，符合如下条件的，可按照本管理亦注规定的补偿比例和补偿限额计算外贸企业纾困资金应补偿金额。在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备案后，在专用账户上进行补偿资金的划转操作。

（一）对于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贷款，承办众行应及时向出口信用承保的保险机构提交索赔申请，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应在受理索赔申请后原期上 120 天内予以定损核赔；在该期限内因贸易纠纷、法律问题等原因导致未能定损核赔或定损核赔结果为拒绝赔付的，承办银行启动追款程序且司法机构受理其追款诉讼请求。

（二）对于非信用保险项下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承办银行启动追款程序且司法机构受理其追款诉讼请求。

第二十条 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就进行补偿后，承办银行又追回的欠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企业赔付的欠款、追偿款、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赔款等）应先行弥补贷款本金损失，按照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准备金补偿比例计算应返还金额（如原先外贸信贷准备金补偿时，因超过单户企业贷款损失补偿累计限额而免于补偿的。可先行扣除免于补偿的部分）。承办银行应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返还款项划回专用账户。已返还部分不计入对承办银行的补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运行期满后，承办银行仍应按本方案履行协议项下捐赠及追款责任。

第二十二条对于发生补偿的案件，承办银行应对以下档案进行留存待查并报市中小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损失金额及原因、贷款追讨情况、补偿金额计算依据；

（二）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关信贷风险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无论贷款是否已经由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补偿，对于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项下贷款的损失，承办银行均有责任依据与贷款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进行追讨；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承办银行应积极进行债权登记，尽力减少损失。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承办银行应加强对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项下贷款的跟踪管理，督促企业将贷款用于真实生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对于承办银行要求补偿的案件，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将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案卷抽查、人员访谈等；运行期末，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承办银行在运行期内发放的贷款、要求补偿的案件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一旦发现承办银行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资金、贷后监管不力、未充分履行追偿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等问题，应立即终止该银行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承办资格，要求银行返还违规补偿的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运行期内的每一执行年度末，承办银行如未达到其承诺的贷款规模，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有权要求银行改进，或终止该银行行承办资格。

第二十八条协议到期后应重新确定承办银行。在上一轮进

行周期中，被终止承办资格的银行，不得确定为承办银行，

第二十九条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适时对贷款业务开展绩效评估。每一执行年度末，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区金融工作局组织对承办银行年度内外贸企业纾困资金贷款项下贷款产品的经营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估（包括贷就规模、小企业占比、日常管理、企业满意度及其他指标），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可根据绩效评估结果，调整每家承办银行的资金存放金额，

第三十条每一执行年度末，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对承办银行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要求承办银行限期整改。

第三十一条对进口融资业务。采取一事一议，

第三十二条承办银行业务操作细则由承办银行另行制定，经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备案后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对已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且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若出现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而导致使用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损失的，给予免除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重大问题，可另行制定补充条款加以解决，并根据运营情况适时调整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和周口海关等部门与其相关的条款负责解析。